关于组织开展三明学院首届示范（优秀）课堂

评选工作的通知

为进一步深化教学改革，提高我校课堂教学质量，做好新一轮审核评估迎评促建工作，根据《三明学院课堂提质专项行动方案》（明学院教字〔2023〕6号）要求，学校决定开展校示范（优秀）课堂评定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原则

（一）专业能力培养与课程思政相结合。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深度挖掘和运用专业课程中的思政元素，将思政育人融入专业课教育中。

（二）目标、过程与效果相结合。基于OBE理念，注重目标引领，强化过程监控，突出产出导向，全面提高课堂教学质量。

（三）课堂质量与课程建设相结合。以课堂教学质量评选为重点，兼顾课程建设状态与水平，以评选促进课堂质量提升。

二、评选对象与申报条件

（一）评选对象

在编教师主讲的课程均可参评。

（二）申报条件

1.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申报：

（1）纳入培养方案的课程，原则上课程已完成两个教学周期建设，且在2022-2023学年第二学期开课；

（2）申报教师在教学工作综合评价中连续两年等级为优秀，并承担该课程60%及以上的授课学时。

2.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课程，不予申报：

课程内容存在意识形态问题；申报教师及教学团队存在师德师风问题；申报教师及教学团队最近两年出现教学事故。

三、评选内容与评审程序

（一）评选内容

评选内容包括课程、课堂评价两个方面：课程评审内容包括课程目标与定位、教学内容与资源、教学评价、教材、教学研究等；课堂评教内容包括教学态度、教学内容、教学过程、教学方法与手段、教学管理、教学效果等。（附件1）

（二）评审程序

**1.学院审核。**学院对申报课程的条件进行审核，并择优推荐。推荐结果报教务处。

**2.学校评审。**学校评审分两个环节：

（1）课程评审。根据课程相关材料进行评审，课程评审得分低于60分将不再继续参评（评审指标见附件1）；

（2）课堂评教。课程评审得分在60分以上的，通过示范课堂比赛，评委打分的形式确定课堂评教得分。

示范（优秀）课堂总评分=课程评审得分\*40%+课堂评教得分\*60%。

四、申报名额与材料报送要求

（一）申报名额

每位教师限申报1门课程，由教师向开课学院申报；原则上每个学院限报2门课程。省级及以上一流本科课程优先推荐。

（二）材料报送要求

符合申报条件的教师向开课学院提出申请。申请人需填写《三明学院示范（优秀）课堂申报表》（附件2），并提交当前学期的课程大纲、教学日历，以及最近一个开课学期的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报告。每位老师的申报及相关佐证材料（不超过50页）应整合成1份PDF文档（盖章扫描件）。

二级学院审核推荐后，统一将申报材料及《三明学院示范（优秀）课堂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电子版于6月7日前通过网办大厅质量监控科材料提交，纸质版材料同步提交至行政楼411办公室（联系人：吴仪轩，手机：18596812088）。

五、评选结果与应用

被评为示范（优秀）课堂视同校级一流课程给予教学建设绩效积分；被评为示范（优秀）的课堂应充分发挥示范作用，保证入选后两年，每学年至少开设2次公开课和1次主题教学沙龙活动。

示范（优秀）课堂评选将作为日常教学质量监控的重要手段，逐步形成有利于教学质量持续改进的长效机制。

附件：

1. 三明学院示范（优秀）课堂评选指标

2. 三明学院示范（优秀）课堂申报表

3. 三明学院示范（优秀）课堂申报汇总表

教务处

 2023年5月24日